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及要求:采购需求清单序号1和2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工业,采购需求清单序号3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件2。

6.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	中小企业划分标
					算合计	准所属行业名称
					(元)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案附件 2)
1	LED 护眼教室灯	盏	852	<p>1.LED 教室灯出光口面尺寸$\geq 1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长\times宽), 控光部件应为塑料透光罩和格栅。格栅孔须≥ 500 个。</p> <p>2.LED 教室灯功率: $36\text{W} \pm 4\text{W}$, 色温在 $5000\text{K} \pm 300\text{K}$, $R_a \geq 90$ ($R_9 \geq 50$)。</p> <p>3.总光通量≥ 2800 lm, 上射光通比$\geq 15\%$, 色品容差≤ 5 SDCM。</p> <p>4.LED 教室灯功率因数应≥ 0.95, 效能(光效)≥ 80 lm/W, 最大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0.004。</p> <p>5.LED 教室灯 50%光束角:CO-180 限于 $83^\circ \pm 2^\circ$, C90-270 限于 $81^\circ \pm 2^\circ$。</p> <p>6.对 LED 教室灯施加 25 倍重量, 经过 1000 小时后试验结果为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无变形。</p> <p>7.LED 教室灯闪烁无频闪危害, 蓝光危害等级为 RGO (或无危险类), 辐亮度 $LB \leq 5\text{W}/(\text{m}^2 \cdot \text{sr})$。</p> <p>备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序号 1-5、序号 7 条款参数要求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上指标宜在一份报告中体现)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p> <p>8.LED 教室灯的安装吊杆经过盐雾试验后外观正常, 没有腐蚀、生锈或老化痕迹现象。</p> <p>9.为避免粉笔粉尘、粉屑可能侵入灯具内部, 要求 LED 教室灯防护等级$\geq \text{IP55}$。</p> <p>10.LED 教室灯应在燃点 15 min 后检测, 15min 内照度值波动应小于 5%, 且按照《GB/T 36876》教室照明的设计安装卫生要求中教室灯距课桌垂直距离$\geq 1700\text{mm}$ 条件下, 教室维持平均照度$\geq 300\text{lx}$, 教室照度均匀度≥ 0.7, 统一眩光值≤ 16, 照明功率密度$\leq 8\text{W}/\text{m}^2$;CO-C180 方向及 C90-C270 方向灯具安装距高比≥ 1.1, 教室(课桌面)最大与最小融合照度之比≤ 10。</p> <p>备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序号 8-10 条款参数要求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p> <p>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通过</p>	570840	工业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		
2	LED 护眼黑板灯	盏	213	<p>1.LED 黑板灯出光口面尺寸$\geq 1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长\times宽), 控光部件应为塑料透光罩和格栅, 格栅孔须≥ 500 个。同时整体出光口面长度占灯具总长比例$>95\%$。</p> <p>2.LED 黑板灯功率: $36\text{W} \pm 4\text{W}$, 色温在 $5000\text{K} \pm 300\text{K}$, $R_a \geq 90$ ($R_9 \geq 50$)。</p> <p>3.总光通量≥ 2800 lm, 色品容差≤ 5 SDCM。</p> <p>4.LED 黑板灯功率因数应≥ 0.95, 效能(光效)≥ 80 lm/W, 最大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0.004。</p> <p>5.LED 黑板灯 50%光束角在 C0-C180 面限于 $70 \pm 3^\circ$, C90-C270 面限于 $60 \pm 2^\circ$。</p> <p>6.LED 黑板灯色彩逼真度≥ 90, 色彩饱和度≥ 100, 同时相对光谱图表现为光谱齐全、连续性好。</p> <p>7.对 LED 黑板灯施加 25 倍重量, 经过 1000 小时后试验结果为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无变形。</p> <p>8.LED 黑板灯闪烁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 蓝光危害等级为 RGO(或无危险类), 辐亮度 $LB \leq 20\text{W}/(\text{m}^2 \cdot \text{sr})$。</p> <p>备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序号 1-6、序号 8 条款参数要求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上指标宜在一份报告中体现)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p> <p>9.LED 黑板灯的安装吊杆经过盐雾试验后外观正常, 没有腐蚀、生锈或老化痕迹现象。</p> <p>10.为避免粉笔粉尘、粉屑可能侵入灯具内部, 要求 LED 黑板灯防护等级$\geq \text{IP55}$。</p> <p>11.LED 黑板灯应在燃点 15 min 后检测, 15min 内照度值波动应小于 5%, 且按照《GB/T 36876》黑板照明的设计安装卫生要求对黑板灯(书写板灯具)距黑板(书写板)平行间距 700mm-1000mm、距黑板(书写板)上缘垂直距离 100mm-200mm 的要求条件下, 黑板面(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geq 500\text{lx}$, 黑板面照度均匀度≥ 0.8。C0-C180 方向及 C90-C270 方向灯具安装距高比≥ 1.1, 书写板(黑板面)最大与最小融合照度之比≤ 10。</p> <p>12.为了使得 LED 黑板灯的控制装置散热能力及最佳内部工作空间达到最佳, 控制装置的外盒长度$\leq 155\text{mm}$, 宽度$\leq 75\text{mm}$, 最高面高度$\leq 40\text{mm}$; 内盒长度$\geq 85\text{mm}$, 宽度$\geq 45\text{mm}$, 最高面高度$\geq 20\text{mm}$。内盒与外盒通过内盒触片与外盒弹片接触方式实现电流传导。为避免外盒弹片与内盒触片接触面过小, 要求输入输出 4 个内盒触片单个触片接触</p>	119280	工业

				<p>面不得小于 9mm×4mm（长×宽）。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竞标产品阻燃性能应符合 V-0 等级要求。</p> <p>备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序号 9-12 条款参数要求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p> <p>1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p>		
3	旧灯拆除	项	1	拆除本项目所需教室原有的黑板灯和教室灯。	9480	建筑业
◆ ▲ 商 务 条 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p> <p>三、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p> <p>1. 所有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文件标准、并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p> <p>2. 货物交付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可分批次备齐货物，可分批次通知采购人对已备齐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逐条检验签收，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p> <p>3. 所有货物及货物的配套设备、附属装置均须严格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使用说明书、配置手册、保修卡、检验报告等随机资料可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达不到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验收，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做退/换货处理，直至验收通过；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收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认为可以交付验收的，成交供应商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文书。</p> <p>5. 在验收过程中，如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被验收设备未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验收通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检验合格的，予以验收；若检验不合格，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法律责任的权利。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技术交接、日常使用、</p>					

常见故障的排除培训以及相关的资料文档。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 5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成交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

2.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服务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工作；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3. 成交供应商须持续开展服务工作，质保期内定期对本项目采购的设备进行巡检和现场维护（至少 1 次/年）。

4. 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持续提供相关的设备、管理、使用、维护培训。

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 (1) 质保期服务及故障响应时间；
- (2) 应急措施及预案；
- (3) 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相关设施设备；
- (4) 备品备件供应和响应保障；
- (5) 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及其他附加服务。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竞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售后服务等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竞标总报价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如有）；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如运输、拆除、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通过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请款函及有关供应商银行账户等资料，市财政局批复用款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3. 实施和安装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其他说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

明

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无。

▲三、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 项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仍无法确定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四、除“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 3 项“旧灯拆除”外，其他项在响应文件（响应报价表）中必须明确货物“货物规格型号”“品牌（如有）及制造商”。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3）计算。